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ZJTY2025-M-122

标项：绍兴市越城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2号复旦科技园1号楼30楼3001室
日期：2025年6月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2号复旦科技园1号楼30楼3001室

项目编号：ZJTY2025-M-122

标项：绍兴市越城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开展线下服务活动	80000	1	80000	
2	承办全区创新创业大赛	40000	1	40000	
3	直播服务	20000	1	20000	
4	资讯服务一(建立短信形式的传播渠道；各级媒体发表宣传报道)	130000	1	130000	
5	资讯服务二（通过平台门户网站、企业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定期发布资讯）	40000	1	40000	
6	越城区企业服务驾驶舱	30000	1	30000	
7	企业梯度培育服务	120000	1	120000	
8	承接其它服务事项（组建专业服务与运营人才队伍，贯彻落实省平台工作要求，做好与省平台和市平台的沟通对接，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联动机制；根据服务需要，集聚各方资源，全力打造越城“1787 益企帮企”为企业服务品牌）	35000	1	35000	
投标报价		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495000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孙国峰

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绍兴市越城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项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8380.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45.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备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